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上半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

经研究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上半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意以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南通市区部分市场主副食品价格》中市场平均价的下浮 %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本项目所规定的工作。

服务期限：6个月。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上半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签署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本投标响应文件并参加开标活动，可以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三、承诺书**

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参加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上半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接受任何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四、其他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  |
| --- |
| 证明材料名称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承担过政府单位、事业单位或各学校的类似食堂物资供应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使用单位满意度答复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

**2、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并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公章。**

**3、若不满足上述要求，将否决其投标。**